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河池市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3159411641L
地址：河池市城西路 1 号
邮编：547000
联系人：余海远
联系电话：18607789366
授权代表：无
联系电话：无
地址：无
邮编：无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导视系统
质疑项目的编号：HCZC2025-C3-990263-GDZB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采购文件发布日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质疑提起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企业业绩”项“类似项目”判定标准不明确

事实依据：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商务分“企业业绩(7 分)”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但未明确“类似项目”的具体判定标准，如项目规模、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重合度等核心依据。我方深耕本地文化传播及标识设计制作领域，曾承接多项本地公共空间导视系统及文化场景打造项目，但因标准模糊，无法确定现有业绩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直接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针对性，且可能导致不同评审专家对同一业绩的有效性认定不一致，违背评审标准统一性原则。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采购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载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磋商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评审方法、标准等内容。

质疑事项 2：“团队人员配置” 项存在学历及专业歧视

事实依据：

第四章“评审标准”中“团队人员配置（4 分）”要求拟配备人员需具备艺术设计、环境设计等特定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该要求以学历和特定专业为核心评审依据，忽视实际工作能力与项目经验。我方团队中部分核心设计人员虽非限定专业出身，但拥有近十年医院导视系统设计经验，曾完成多个三甲医院同类项目，却因学历及专业限制难以满足评审要求；跨专业人才在标识结构优化、导视符号设计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也被排除，不利于项目质量提升，构成对无对应学历或跨专业人才的歧视。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3：“管理体系认证” 评分要求不合理

事实依据：

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管理体系认证（4 分）”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分依据，每项认证得 1 分。四项认证的申请、维护需投入大量人力、财力、时间成本，且与项目核心需求无直接关联；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针对生产型企业排污管控，本项目仅涉及标识制作安装（非大规模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聚焦企业内部员工防护，项目施工安全已通过其他条款约束；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可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核查，无需重复要求。我方作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长期

专注于导视系统设计制作核心业务，虽具备完善的质量管控流程和丰富经验，但因认证高额成本难以满足该要求，该条款构成对中小微企业的歧视性限制。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4：价格分占比过低

事实依据：

第四章“评审标准”中“价格分”仅设置 10 分，占总得分比例仅 10%（总分为 100 分），远低于同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30%-40% 的常规占比。本项目预算金额 140 万元，最高限价 135 万元，资金规模较大，价格因素对资金使用效益至关重要。过低的价格分占比无法有效激励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成本，可能导致供应商过度聚焦技术分和商务分，忽视价格合理性，甚至引发高价低质竞争，违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提高效益”的核心目标。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目标。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明确“类似项目”的判定标准（如项目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重合度等），确保评审公平统一。
2. 删除“团队人员配置”项中关于“特定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硬性要求，修改为以“实际项目经验、专业技能证明（如相关项目案例、设计作品、技能证书等）”为核心的评审标准，允许跨专业人才参与。
3. 立即删除“管理体系认证”项相关评分要求；若确需保留，应修改为仅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作为可选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1 分），且明确不强制要求同时具备四项认证，删除额外证明要求。

4. 调整价格分占比，将价格分调整至 30-40 分（总得分仍为 100 分），相应优化技术分或商务分的分值分配，充分体现价格竞争的合理性。
5. 就上述质疑事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相关澄清或修改内容通过法定渠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五、附件清单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质疑供应商（签章）：河池市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315826341L

名称 河池市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池市城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余海远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广告材料(除木材)的销售;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25日

姓名 余海远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75.09.24
住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
中路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701197509240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CHINESE CITIZENSHIP ID CARD

签发机关 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29-2038.05.29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河池市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导视系统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263-GDZB）分标1的 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01月15日 16时59分00秒。

政采云平台